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唐 骏 黄永坚

编写

广西美术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钢笔书法

唐 骏 黄永坚 编写

广西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钢笔书法/唐骏, 黄永坚书. —南宁: 广西美术出版社, 2004. 8

ISBN 7-80674-580-7

I. 语... II. ①唐... ②黄... III. ①钢笔字—楷书—法帖②钢笔字—隶书—法帖③钢笔字—行书—法帖
IV. J292.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20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钢笔书法

唐 骏 黄永坚 编写

出版发行	广西美术出版社
印 刷	玉林正泰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印 张	6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74-580-7/J·418
定 价	12.80 元

深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赠

法度微处力度宏

● 黄永坚

书

法是在有限的空间里通过点线面的变化施展书法家无限艺术遐想的结构法则的艺术，任何有成就的书法家没有不是在遵从某种法度之后而施之于极度的艺术想象的，从而产生玄妙的艺术魅力。某不敢恭维唐骏书家的书法艺术已经到了玄妙的境界，但是书家遵从书法艺术规律和字体法定规范的法度原则是显而易见的。

书家试图通过书法的艺术去宣传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语言文字大法，试图从书法的艺术中让人们感受遵从规范的重要性，试图从艺术规范的重要性中让人们不知不觉地体验语言文字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意志的重要性！

立国的至高大法为宪法，宪法是宏大的国家母法，如果没有具体、专门和一定领域的子法相支持和配合，母法的力量就得不到延伸和补充。如果真的有“佛法无边”，那是因为佛有许多具体的戒律，所以法力无边；如果希腊神话故事中的力士安泰真的是战无不胜的，就是因为他没有离开养育自己的母亲即大地。希腊大英雄海格立斯与之搏斗，看出了他的弱点，于是，把他举起来离开地面，并用一只手掐住他的脖子，才制服了这位无敌力士。不要离开大地，就是不要离开法的根本，不要离开人类社会和自然制约的规律。

书法艺术的魅力就在于它张扬了字的基本结体、结构的空比例、阴阳浓淡和正反变化之美，回避了单调、杂叠、粗陋之丑的效果。其中就有严格的艺术规范，严格的艺术规范中有民族的

审美规律，民族的审美规律中有神圣的民族精神，神圣的民族精神在现代社会当中往往成为国家意志的一部分，语言文字这部分国家意志就体现在严肃、公正、合理的语言文字法律当中。

艺术没有巅峰就如真理没有极限一样。就个人而言，要达到自己艺术的最高境界，生命之息不断，艺术之境就无止。正如书家常对某善言道：如果要等到自己的艺术水平达到了自身最高或者较高的境界才展示和使用自己的艺术能力，就只有等到临终的那一天才能定准到达了何种高境，到了那时又能做什么事情呢？的确如此，人们就不能过多地考虑和责难自己或者对方艺术水平和能力的缺憾，在积极追求艺术的同时将现有的艺术能力应用到可以彰显的时候，可以为某种值得宣扬的事物洒泼笔墨的时候，此时此地此事此人“该出手时就出手”，应当毫不恐惧艺术的圣灵对艺术赤子没有止境的要求和引诱！

某以为除却两种孔夫子认为的“唯上知下愚不移^①”者外，习书者到达书法艺术的境界可以分为这么九个处所：一是骨肉初成、间架方至、笔画浑忽、刚为雏形；二是初习翻飞、间有闪失、酝酿气蕴、脉络始联；三是绿叶青果、成之有涩、点画横竖、日臻娴熟；四是底蕴已至、败笔鲜有、章法无失、瑕瑜互现；五是瑕不掩瑜、璞玉浑金、自然质朴、书气无碍；六是蕴畅八方、气贯锋毫、无体不通、体通形彰；七是顺手拈来、皆为俊俏、直为德范、曲为媚主；八是翻云覆雨、神工鬼斧、高山景行、叹为观止；九是九重之艺、才德至尊、无懈典范、垂法青史。

任何大家风范，都是从细微处做起的，读者和书家境界如何，想必扪心自知。

注释：①此语出自《论语》“阳货篇第十七”中，过去认为“上知（同智）”指上层奴隶主，“下愚”指劳动人民，其实并非如此，现在解释为：一般的教育对极为聪明的人（上知——天生聪颖的人）和极为愚蠢的人（下知——几近白痴的人）没有什么作用，即一般的教育改变不了他们。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钢笔书法·····	(1)
---------------------------	-------

楷书·····	(1)
---------	-------

行书·····	(31)
---------	--------

隶书·····	(61)
---------	--------

魏体书·····	(91)
----------	--------

努力营造规范的语言文字环境

——祝贺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法诞生·····	(121)
-----------------------	-------

钢笔书写技法·····	(133)
-------------	-------

执笔法·····	(133)
----------	-------

运笔法·····	(135)
----------	-------

笔序法·····	(138)
----------	-------

点画写法·····	(141)
-----------	-------

结体法·····	(1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79)
-----------------------	-------

楷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通 用

语 言 文 字 法

(20 00 年 10 月 31

日 第 九 届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第 十 八 次

会 议 通 过)

录

目

第一章

一

第二章

通言的

则家语字用

总国用文使

和

理督则

管监附

第三章

三

第四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文字标准化、
发展语生活，使国字更好，
促进地区、各交流，
经济文化

根据宪法，制定本
本法。
第二条 本法
所称的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是汉
语和普通话。
第三条 国家推
广普通话，推
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国家
有学习使用国

家通用语文字
的权利用。
国国家为公民法学
习和使言用国字通
用语文字提供
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采取
推广普通话
和推行规范
汉字。

	第	五	条		国	家
通	用	语	言	文	字	的
使	用	应	当	有	利	于
维	护	国	家	主	权	和
民	族	尊	严	,	有	利
于	国	家	统	一	和	民
族	团	结	,	有	利	于
社	会	主	义	物	质	文
明	建	设	和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			
	第	六	条		国	家

语和家的支持文学家的发
用范国字支言科学国字和
通规理文，语和进文富
家的管言用用学促言丰
国字，语应通教，语、
布文标准用会家的研究用范。
颁言标通社国字研通规展

	第	七	条		国	家
奖	励	为	国	家	通	用
语	言	文	字	事	业	做
出	突	出	贡	献	的	组
织	和	个	人	。		
	第	八	条		各	民
族	都	有	使	用	和	发
展	自	己	的	语	言	文
字	的	自	由	。		
	少	数	民	族	语	言
文	字	的	使	用	依	据

宪法、民族区域
自治的法规。
民族其他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

语言的
文字
使用

第九条 国家
机关以汉语
和规范汉字
通用为公务

用 语 用 字 。 法 律
另 有 规 定 的 除 外。
第 十 条 学 校
及 其 他 教 育 机 构
以 普 通 话 和 规 范
汉 字 为 基 本 的 教
育 教 学 用 语 用 字。
法 律 另 有 规 定 的
除 外 。
学 校 及 其 他 教
育 机 构 通 过 汉 语